合同编号：JSZC-320404-CZZY-G2025-0057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邹区医院腹腔镜、膀胱镜、关节镜、宫腔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5-0057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代理机构进行的（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5-0057）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邹区医院腹腔镜、膀胱镜、关节镜、宫腔镜设备采购项目（JSZC-320404-CZZY-G2025-0057），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邹区医院腹腔镜、膀胱镜、关节镜、宫腔镜设备采购项目（JSZC-320404-CZZY-G2025-0057 号）具体设备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小写：¥2780000.00 元（含税价）。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4-CZZY-G2025-0057 号）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

2.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 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交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个别设备如需要分批供货的，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 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3）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4）如出现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需要培训的，乙方应为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

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7）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所购货物按乙方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③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④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⑤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工作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⑥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8）备件要求：

（1）乙方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乙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6.人员培训

（1）对甲方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16小时。

（2）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5）本合同所指“甲方员工”、“甲方人员”包括设备实际使用单位的员工和人员。

五、验收的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地方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

2.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出现表面瑕疵、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

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的，视违约程度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1000元(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此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六、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设备配套软件、系统必须支持与HIS、CIS、LIS、EMR、PACS、RIS、GMIS、HRP等医院信息系统平台对接，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所有标的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

八、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出现表面瑕疵、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的，视违约程度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1000元(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些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

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电话:0519-8383909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8 号 16 幢 1 室、16 幢 2 室

电话:0519-81085988

单位名称：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7078719991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402MAC7HT1A50

银行行号：104301003054

见证方：（章）

经办人：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5-0057

项目名称：邹区医院腹腔镜、膀胱镜、关节镜、宫腔镜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清单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关节镜系统	1.摄像系统（含光纤1根）	史赛克（海泰新光）	TS88	详见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中国	1	套	190000	190000
		2.摄像头	史赛克（海泰新光）	TS88 CH1	详见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中国	1	个	150000	150000
		3.等离子系统	史赛克	0475-100-000	详见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美国	1	套	165000	165000
		4.动力系统（含刨削手柄2把）	史赛克	0375-704-500	详见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美国	1	套	120000	120000
		5.关节泵	史赛克	0350-800-500	详见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美国	1	套	60000	60000
		6.关节镜镜子	史赛克（海泰新光）	510-170430C	详见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中国	2	套	70000	140000
		7.显示器	LG	32HL710S	详见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中国	1	台	60000	60000
		8.专用台车	/	/	详见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中国	1	台	5000	5000
2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超高清腹腔镜								
		1.摄像主机	奥林巴斯	OTV-S300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日本	1	套	530000	530000
		2.摄像头	奥林巴斯	CH-S200-XZ-EB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日本	1	个	200000	200000
		3.气腹机系统	人冠	[illegible]-SS1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中国	1	套	145000	145000
		4.腹腔镜镜头	奥[illegible]斯	WA53005[illegible]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德国	2	根	80000	160000
		5.显示器	[illegible]利	LMD-X3200MC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中国	1	台	100000	100000
		6.导光束1根及手术器械2套	奥林巴斯	WA03310A 冲洗电源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德国	1	套	40000	40000

				棒 WA51138A						
		7. 专用台车	/	/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中国	1	台	5000	5000
		宫腔电切镜								
		1. 高频电刀	奥林巴斯	ESG-400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德国	1	台	190000	190000
		2. 电切镜（含内外管鞘、工作手件及闭孔器各1个）	奥林巴斯	WA27412A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德国	1	套	150000	150000
		3. 宫腔镜（含管鞘及导光束各1根）	奥林巴斯	WA27436A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德国	1	套	80000	80000
		4. 膨宫泵	沈大	QB-1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中国	1	台	30000	30000
		5. 电切环	奥林巴斯	WA22302D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德国	6	根	2000	12000
		6. 手术器械	奥林巴斯	剪刀 A4826 抓取钳 A4827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德国	2	把	20000	40000
		膀胱镜								
		1. 膀胱镜（含管鞘1根）	奥林巴斯	WA27436A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德国	2	套	80000	160000
		2. 手术器械	时空候	NPJ-11	详见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中国	2	套	24000	48000
	合　　计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2780000.00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redacted]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